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8号

关于对“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Z【2024】-C01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豪德星城

被投诉人 1：吉安市吉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 6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尚德路与跃进路交叉口建安大

厦 15 层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Z【2024】-C016）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我公司质疑作出答复。

投诉事项2：技术需求及清单。（1）招标文件二、采购需求清单第十项“装修工程”中第8-12项尺寸不详；25-29项、31-38项尺寸不详，描述不清；（2）招标文件二、采购需求清单第十二项“综合布线”中第1项的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第4-11项尺寸不详；严重影响我方报；（3）招标文件未提供详细参数：如尺寸、材质、工艺、效果图等对价格影响较大的参数，影响我单位对装修部分及综合布线部分的准确报价；1. 存在产品数量不明确，前后矛盾情况。2. 台式电脑实质性要求未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设置。违反《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3. 服务器实质性要求未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的通知要求设置。违反《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的通知。4. 数据库实质性要求未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设置。违反《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投诉事项3：评标标准。2.2评分项：4K智能虚拟演播室主机。①评分项中4K智能虚拟演播室主机在采购需求里面没有找到对应的产品，只找到“4K智能虚拟演播主机”。②评分项中“经系统缓存后由4K超高清视频I/O板卡输出12Gbps SDI信号，有效像素数(水平×垂直)：达到3840×2160分辨率的，得0.5分”在采购需求中没有此项需求。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4：检测报告。评标因素：4K智能虚拟演播室主机、4K智能虚拟演播室软件、AI智能跟踪单元、室内LED显示单元、会议系统主机、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功能)、日志审计评审依据均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标因素：4K超高清有卡编辑系统、4K在线编辑存储系统评审依据则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份招标文件中有的检测报告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有的则不需要提供。涉嫌为某公司量身定制。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2：针对投诉事项(1)作出说明：“装修工程”中第8-11项招标文件已清修改了，第12、25-29、31-38项清单中有具体项目特征描述且经财政评审，不存在尺寸不祥，描述不清；针对投诉事项(2)作出说明：“综合布线”中第1、4-11项清单中有具体项目特征描述且经财政评审，不存在尺寸不祥，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且控制总报价，不存在影响投标人报价；针对投诉事项(3)作出说明：

招标文件已澄清修改了。针对投诉事项(4)作出说明：关于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技术要求特殊，根据《台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所规定指的为通用类设备，本项目主控机(电脑)、通用服务器、数据库设备为非通用类。本项目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9年1月15日发布实施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要求，所需的设备需为用于高清图像采集、编辑、制作处理及特效制作渲染的专用服务器和运用终端，并通过各模块组网而成，形成一个统一的采集、编辑、发布集成系统，设备所需的软件和运行环境也是也要求较高，若无法进行兼容匹配将无法使用，对后续运行有严重影响，造成该项目无法达到实际质量要求，且对国有资金严重浪费。从实际使用需求和技术角度来说，由于本次采购设备均为高性能影视编辑生产配套设备，主要用于配合影视制作系统使用。相比较其他业务系统所需的通用服务器以及台式计算机及便携计算机而言，存储服务器，4K超高清在线编辑存储系统则与我中心原有非线性编辑系统能够进行良好对接，且4K超高清在线编辑存储系统需要处理更多更大的图形图像数据，并需要拥有高性能的存储和计算处理能力。在对大型图形图像处理，如超高清4K在线编辑，资料转码渲染等使用场景，国产CPU和外国CPU的目前的性能差距还是比较大的，首先，为了保证实时4K在线编辑的速度，需使用更快的网络架构，其次，在CPU的计算能力上要求更高，能更快的处理用户数据。需要兼容多种非编系统的编辑使用，同时还要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技术和完整

日志记录技术。基础服务器以及智能生产服务器，所涉及媒体中心的资产内容，主要是以视频为主的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包含媒体人工智能能力)软件对硬件算力的要求，以图像处理要求为核心，要求 CPU 与 GPU 相结合，而目前信创平台无法运行目前媒体工作中的必须的前后端软件，如：1. 多模态向量引擎、2. 视觉图像渲染引擎、3. 剪映等新媒体视频处理软件、4. AE 等视觉包装软件等。主控机(电脑)及高性能渲染工作站，高性能剪辑工作站，剪辑工作站，移动编辑工作站中所使用的涉及到视频剪辑及大型三维渲染软件，例如 AE, PR, 3DMAX 等均未和国产系统进行适配。数据库审计，为网络安全设备，并非数据库设备，媒资系统为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并非数据库系统。

投诉事项 3: 采购需求及清单中有 4K 智能虚拟演播室主机，采购需求中 4K 智能虚拟演播主机中第 2.2、2.3 小点有对应的技术参数，不存在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4: 招标文件已澄清修改了。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 年 8 月 6 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成立。1. 建议补充相关产品的主要参数，存在表述不一致或有歧义的应作修改；2. 对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参数及功能，应视为采购人不作要求，供应商只

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即为响应了招标文件；3. 采购需求中的台式电脑、服务器、数据库等产品，建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中的第二点要求另行分包采购。

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成立。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与评分标准存在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应作修改。

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成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相同的评审依据应表述一致。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对代理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投诉事项 2、3、4 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